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、陆永、李马松、顾彤莉、施妙芳、褚衍玲、陈建辉、李冬明、刘元玲、张峥、潘飞、童敏明、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、彭玲玲、张庭、王国红、陈冬尔、张明、温世燕、秦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雅百特于2015至2016年9月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、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，累计虚增营业收入约5.8亿元，虚增利润近2.6亿元，其中2015年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约73%，2016年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约11%。上述财务数据通过雅百特2015年年报、2016年半年报以及2016年三季度报公布。

雅百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

会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雅百特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陆永、顾彤莉、施妙芳、李马松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褚衍玲、陈建辉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李冬明、刘元玲、张峥、潘飞、童敏明、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、彭玲玲、张庭、王国红、陈冬尔、张明、温世燕、秦静给予警告，并发你别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证券市场进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七）项及第五条之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陆永、李马松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
- 二、对顾彤莉、施妙芳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
- 三、对褚衍玲、陈建辉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针对上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决定进行申辩和听证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